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

请输入关键字

热门搜索：铁路 节能减排 油价

[首页](#) > [委工作动态](#)

关于印发《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发改环资[2014]298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：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[2013]37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-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4]23号）要求，发展改革委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了《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》。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附件：[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](#)

国家发展改革委
工业和信息化部
财 政 部
环 境 保 护 部
统 计 局
能 源 局
2014年12月29日

来源：办公厅子站

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[访问分析](#)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ICP备05052393号

技术支持：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

